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20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蓝勇民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25。

审议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11,426,600.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26。

审议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27。

审议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变更“紫晶绿色云存储中心项目”实施地点;

(2)新增日本东京、深圳为“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地点,同时新增全资子公司紫晶日本有限责任公司(Amethystum Japan合同会社,设立申请已受理)、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并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300万元、2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3)新增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为“自主可控磁光电一体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出资人民币并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4)新增成都、深圳、梅州为“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28。

审议意见: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596,1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49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22,840,747.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9,120,077.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720,670.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10Z0003”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已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27。

审议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变更“紫晶绿色云存储中心项目”实施地点;

(2)新增日本东京、深圳为“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地点,同时新增全资子公司紫晶日本有限责任公司(Amethystum Japan合同会社,设立申请已受理)、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并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300万元、2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3)新增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为“自主可控磁光电一体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出资人民币并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4)新增成都、深圳、梅州为“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28。

审议意见: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拟使用募集资金111,426,600.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596,1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49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22,840,747.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9,120,077.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720,670.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10Z0003”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示范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	紫晶绿色云存储中心项目	31,447.10	31,447.10	3,000.00
3	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	13,109.60	13,109.60	13,109.60
4	自主可控磁光电一体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2,360.04	12,360.04	8,217.29
5	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45.18	4,045.18	4,045.18
6	补充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20,961.92	120,961.92	88,372.07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2月2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1,426,600.05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示范项目)	250,000,000.00	101,828,772.04
2	紫晶绿色云存储中心项目	30,000,000.00	0.00
3	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	131,095,970.23	5,996,797.39
4	自主可控磁光电一体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82,172,900.00	1,081,030.62
5	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451,800.00	2,520,000.00
合计		533,720,670.23	111,426,600.05

截至2020年2月20日止,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25,030,200.00元且尚未兑付,该款项未纳入至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四、会计师鉴证情况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0]216Z0074号《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0]216Z0074号《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16Z0074号《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后附的紫晶存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晶存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紫晶存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并经紫晶存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紫晶存储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紫晶存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拟使用募集资金111,426,600.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596,1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49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22,840,747.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9,120,077.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720,670.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10Z0003”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示范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	紫晶绿色云存储中心项目	31,447.10	31,447.10	3,000.00
3	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	13,109.60	13,109.60	13,109.60
4	自主可控磁光电一体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2,360.04	12,360.04	8,217.29
5	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45.18	4,045.18	4,045.18
6	补充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20,961.92	120,961.92	88,372.07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2月2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1,426,600.05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示范项目)	250,000,000.00	101,828,772.04
2	紫晶绿色云存储中心项目	30,000,000.00	0.00
3	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	131,095,970.23	5,996,797.39
4	自主可控磁光电一体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82,172,900.00	1,081,030.62
5	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451,800.00	2,520,000.00
合计		533,720,670.23	111,426,600.05

截至2020年2月20日止,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25,030,200.00元且尚未兑付,该款项未纳入至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四、会计师鉴证情况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0]216Z0074号《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0]216Z0074号《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16Z0074号《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后附的紫晶存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晶存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紫晶存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并经紫晶存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紫晶存储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紫晶存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16Z0074号(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596,1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49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22,840,747.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9,120,077.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720,670.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10Z0003”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用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且尚未兑付的,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并经由会计师进行鉴证。(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0]216Z0074号《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2月20日止,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25,030,200.00元且尚未兑付)募集资金到位后,定期统计上述经会计师鉴证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情况,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紫晶存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相关的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紫晶存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紫晶存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紫晶存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紫晶存储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紫晶存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或“公司”)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同意变更“紫晶绿色云存储中心项目”实施地点;

(2)同意新增日本东京、深圳为“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地点,同时新增全资子公司紫晶日本有限责任公司(Amethystum Japan合同会社,设立申请已受理)、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并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300万元、2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3)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为“自主可控磁光电一体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出资人民币并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4)同意新增成都、深圳、梅州为“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紫晶日本有限责任公司(Amethystum Japan合同会社,设立申请已受理)、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和存